

枣庄市公安局文件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公通〔2020〕66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公安局、财政局，市公安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执行省公安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鲁公通〔2016〕206号），鼓励公众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社会监督，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市公安局、市财政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枣庄市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各区（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高速交警支队要根据《细则》规定的举报奖励范围，结合辖区严重道路交通违法发生的规律特点和近3年以来查处严重道路交通违法的数量，在

科学测算的基础上,会同财政部门将举报奖励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确保举报奖励所需资金。要将宣传《细则》作为当前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采取有效措施向基层单位和一线民警传发转达,使全体民警尽快熟悉和掌握《细则》的要求和内容,做到正确理解、准确解释、熟练掌握、准确应用。同时,要严格按程序实施举报奖励工作,认真做好举报记录并留取电话录音、音像视频及相关文字材料等资料进行备案;对举报事实清楚、属于受理范围的,要及时部署警力查处;对举报事项不属于受理范围或属于受理范围但不符合奖励条件的,要向举报人做好解释工作;《细则》正式实施前,对接到的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要及时部署查处,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决不能以《细则》未生效为由推诿不查。

枣庄市公安局

枣庄市财政局

2020年9月14日

枣庄市严重道路交通 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市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工作，细化明晰工作流程，鼓励公众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社会监督，及时发现和查处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有效预防和减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管理办法》等规定，按照《山东省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规定和山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关于实施〈山东省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枣庄市行政辖区内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举报与奖励。

第三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举报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事项应客观真实，举报人对其提供的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故意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举报人可以通过电话、短信、微信、到公安机关反映以及信件等方式，对其发现的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向公安机关交通管

理部门举报。

举报人举报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准确，遵循时效性原则，应在发现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起 1 小时内进行举报，便于固定证据和查处。

第四条 市公安局、各区（市）公安局在 110、122 报警台、12110 短信报警平台设立举报台，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在官方网站“在线举报”和“枣庄交巡警支队”官方微信平台设立举报栏。

各区（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举报方式，接受举报人对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

第五条 按照属地管辖的原则，接到举报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违法线索转交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体负责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和奖励金发放、管理。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举报下列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且经受理举报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罚的，给予举报人奖励：

（一）从事校车业务或者公路客运、旅游客运等车辆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数量；

- (二) 饮酒、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 (三) 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
- (四)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
- (五) 驾驶拼装或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
- (六)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登记证书、行驶证；
- (七) 伪造、变造、买卖机动车牌证；
- (八) 非紧急情况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停车；
- (九) 长途客运车辆违反规定凌晨 2 时至 5 时未停止运行；
- (十) 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等违法载人；
- (十一) “营转非”大型载客汽车逾期未检验或逾期未报废；
- (十二) 交通肇事逃逸；
- (十三) 提供假牌假证售卖线索；
- (十四) 举报假牌、假证制造窝点；
- (十五) 举报驾驶证买分卖分渠道、线索。

第七条 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被举报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情节和性质，按以下标准兑现奖励金：

(一) 举报驾驶大中型载客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 20% 以上的奖励 200 元；

(二) 举报其他类型载客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 100% 以上的奖励 200 元；

(三) 举报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奖励 200 元, 举报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奖励 300 元;

(四) 举报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的奖励 300 元;

(五) 举报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奖励 200 元;

(六) 举报驾驶拼装或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奖励 200 元;

(七) 举报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登记证书、行驶证的奖励 200 元;

(八) 举报伪造、变造、买卖机动车牌证的奖励 300 元;

(九) 举报营运客车非紧急情况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停车的奖励 200 元, 举报其他类型车辆非紧急情况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停车的奖励 100 元;

(十) 举报违反长途客运车辆凌晨 2 时至 5 时停车休息的奖励 200 元;

(十一) 举报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等违法载人的奖励 50 元;

(十二) 举报驾驶逾期未检验或逾期未报废“营转非”大型载客汽车的奖励 200 元;

(十三) 为死亡、致人重伤的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工作提供经公安机关认定有价值线索的奖励 1000 元;

(十四) 举报提供假牌假证售卖线索, 假牌、假证制造窝点,

买分卖分渠道、线索的奖励 200 元。

第八条 奖励金的发放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举报人应当提供真实的姓名、身份证件、住址和联系电话，并向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

（二）举报的有关线索和证据资料应当包括发生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车辆类型、车牌号码、违法时间和地点、违法事实及判定为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的依据，并经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证属实并依法处理。举报本细则第五条第 1、8、10 项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同时提供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视频资料。

现场发现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员和车辆后，将其扭送至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经查实证据确凿的，视为符合举报奖励的发放条件。

第九条 举报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 （一）匿名举报的；
- （二）举报人提供虚假身份信息或冒名顶替的；
- （三）举报事实不清或者举报证据不充分的；
- （四）伪造举报材料，意图骗取举报奖金的；
- （五）以营利为直接目的的职业举报的；
- （六）举报的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已被查处的；

(七)举报的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无法取证或无法查处的；

(八)举报人属于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且举报的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发生在其工作辖区内的。

第三章 举报处置

第一节 受理与转办

第十条 各级公安机关在接到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后，应认真做好记录并留取电话录音、音像视频及相关文字材料等资料进行备案。对举报事实清楚，属于受理范围的，应按规定和程序受理，及时调度组织查处，并填写《举报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登记表》(附件1)。对举报事项不属于受理范围或属于受理范围但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应向举报人予以说明。

第十一条 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电话或短信报警平台收到举报后，应立即就举报信息向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区(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下达指令。涉及高速公路的举报信息，下达给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支队指挥中心。

第十二条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通过“枣庄交警”官方微信平台收到的举报，由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指挥中心将举报信息转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区(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或市公安局高速交警

支队指挥中心。

第十三条 各区（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的不属于本辖区管辖的举报后，应立即将举报信息转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区（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涉及高速公路的举报信息，转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支队指挥中心。

第十四条 各区（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到的不属于本辖区管辖的举报后，应立即将举报信息转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区（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涉及高速公路的举报信息，报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指挥中心。

第二节 查处与反馈

第十五条 各区（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有管辖权的举报后，应当立即通知交警大队，交警大队在向举报人调查核实后，迅速指派警力对被举报车辆和驾驶人进行调查，并将调查报告区（市）公安局指挥中心。

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有管辖权的举报后，在向举报人调查核实后，迅速指派警力对被举报车辆和驾驶人进行调查，并将调查报告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指挥中心。

各区（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到有管辖权的举报后，应当立即指派警力对被举报车辆和驾驶人进行调查。

第十六条 各区（市）公安局接到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指令或者其他区（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转办的举报，应当

及时报告或反馈调查处理情况。

第十七条 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各区(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指挥中心接到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后,应当及时向举报人回访,根据查证情况向举报人反馈被举报的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对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罚的告知领取奖励的途径和方式。对查证不属实或举报人提供资料无法作为违法证据资料使用的要向举报人做好解释。

第四章 奖励兑现

第十八条 各区(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按照下列程序发放奖励金:

(一)对举报的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罚后,查处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填写《举报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奖励审批表》(附件2),由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查处部门负责人签字后,与《举报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情况登记表》一并报本单位法制部门审核。

(二)法制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对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查处情况进行审核。符合奖励条件的,在《举报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奖励审批表》上签字后转交查处部门。

(三)查处部门呈报本单位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将《举报

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奖励审批表》和《举报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奖励付款专用凭证》(附件3)(一式两份)送财务部门审核。

(四)财务部门收到《举报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奖励审批表》和《举报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奖励付款专用凭证》(一式两份)后,分别由经办人和分管财务领导审核。审核完毕后,告知查处部门通知举报人领取奖励。

(五)查处部门收到财务部门通知后,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财务部门领取奖金。逾期不领取的或由于举报人的原因无法告知的,视为自动放弃。

(六)财务部门指导举报人按规定填写《举报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奖励付款专用凭证》后,兑现奖励,并作为记账凭证入账。凭证一式两份,一份由财务部门存档,一份送达查处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对多人举报同一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只奖励最先举报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举报人;对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视为一次举报,奖金由举报第一署名人领取;举报人举报同一机动车或驾驶人同时存在符合奖励情形的多项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可按照本细则逐项予以奖励,但奖励最高累计限定金额不超过1000元。

第二十条 举报奖励资金由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需要按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实行专款专

用，专账核算，当年结余可结转下年使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奖励资金的使用管理和兑现发放，同级财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区（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支队应当按照一举报一档案的原则，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处罚案卷、《举报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情况登记表》、《举报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奖励审批表》和《举报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奖励付款专用凭证》一并归档。

第二十二条 各区（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财务部门、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装备财务部门负责奖励资金的管理和核算，按月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奖励金业务统计报表和奖励经费支出、结余情况，并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各区（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支队应当汇总举报奖励情况，并填写《举报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奖励统计表》（附件4），于每月28日前报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交通管理科。

第二十四条 各区（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举报奖励的实施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将任何有利于案件查

缉的线索提供给他人举报以达到获取奖励的目的,违者依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对举报人的实名举报不作为或向举报对象通风报信、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六条 举报采取自愿原则。举报人违法收集证据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严禁举报人采取危险方法或不正当手段收集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证据。

举报人在收集固定证据过程中因不注意交通安全造成人身伤害或其它损失的,由举报人自行承担或者依法解决。

第二十七条 举报人举报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故意虚构或恶意举报,严禁利用掌握的证据材料向道路交通重点违法行为人索取“保密费”。对恶意或虚假举报、干扰正常执法活动或者借举报之名进行诬告陷害、敲诈勒索的相关人员,一经查实,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及时处理已经核实的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未处理接到的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引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或其它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严格遵守举报保密制度,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公开

举报人的姓名、身份、住址等个人相关资料。因泄露举报人信息导致举报人受到打击报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道路”是指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内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第三十一条 负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的人员举报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不适用本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公安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举报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情况登记表

填报单位：（公章）

编号：

举报人	姓名		身份 证号		年龄	
	住址					
	单位		联系电话		举报方式	
举报 内容	违法 种类				违法车 牌号码	
	违法 时间 和地点				车辆 类型	
	违法 经过 和事实					
办理情况：						
查处结果：						
接报单位					接报时间	
接报人员					接报地点	

注：此表由受理举报违法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填报。

附件 2

举报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奖励审批表

填报单位：（公章）

编号：

举 报 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举报时间		联系电话	
举报内容及处罚 结果			
奖励依据 及金额			
查处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法制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分管领导(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查处部门、财务部门各留存一份，按规定存档。

附件 3

举报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奖励付款 专用凭证

被奖励人（领取人）姓名		身份证号	
奖励金额(元)	(大写):		(小写):
查处部门 经办人签字			
财务部门 经办人签字			
分管财务领导 签字			
被奖励人（领取人）签字			
备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凭证一式两份，查处部门、财务部门各留存一份，按规定存档。

附件 4

举报严重违法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奖励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举报人信息		联系方式	奖励发放情况			备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是否受理	是否发放	发放金额	

审核人：

填表人：

枣庄市公安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4日印发

承办单位：交巡警支队

承办人：孙健